**关于切实加强暑假期间校内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**

后勤管理处、国资处、基建处、信息中心：

暑假将至，为切实做好暑假期间校内施工安全管理工作，维护校园安全稳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在工程开工前，工程项目所属管理部门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校内施工安全责任书，明确安全生产责任，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不得违反我校安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，不得侵害我校国有资产和师生员工私人财产，因施工造成严重影响的，由施工单位负全责。

二、在工程开工前，工程项目所属管理部门要结合施工所涉及的区域内水、电、气、网络通信和房屋建筑等实际情况，提前做好与相关单位、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施工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、行政工作。

三、所有改建、扩建、维修等工程，必须严格遵守消防法规定，严禁对建筑内消防管道、喷淋管道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配套的烟感、手动报警装置、消防广播、排烟系统等设施设备进行改动、改装和损坏，一经发现，保卫处将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，请按要求严格落实。

保卫处

2018年7月19日